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旅遊參訪活動實施原則

依據：參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暨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旅遊參訪活動以現職員工(含約僱人員)任參加為原則；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
四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

旅遊參訪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教學(課務自理)或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活動經費：依本計畫辦理之活動，每人每年一次，補助新台幣 800 元，在服務費用--一般服務費-體育活動費項下檢據核銷。

六、附則

(一)各處、室辦理旅遊參訪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，並得事先調查教職員工意願，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，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積極鼓勵踴躍參與。

(二)各處、室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，如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(三)辦理本活動每梯次應有 8 人以上參加，並將活動實施計畫(附件 1)、參加人員名冊(附件 2)於活動前一週簽奉核准。

(四)已參加人員如另行再次參加其他各處、室辦理戶外活動時，請以在不影響教學(課務自理)或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自費及請假方式參加。

範例

附件 1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 101 年度員工旅遊參訪活動計畫

一、種類：台南文化古蹟戶外聯誼旅遊活動	
二、時間：101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 ）起至 101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 ）止共 1 天。	
三、地點：台南武廟、赤崁樓及 Forcus 餐廳	
四、行程：第一天：100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 ）：參觀台南武廟、赤崁樓及大天后宮；中午至 Forcus 餐廳餐敘。	
五、參加人員：編制人員 8 人 眷屬 0 人 其他 0 人	以上合計 8 人（如附參加人員名冊）。 其中合於申請補助者 8 人。 （※本年度已參加者，不予補助；眷屬、退休人員自費參加）。
六、交通工具：自備	
七、平安保險投保情形：※	
八、費來源及收支情形： （一般服務費-體育活動費項下勻支）	
九、領隊人員： 〇〇〇	
十、其他：本計畫由領隊人員〇〇〇代墊全部活動經費，並檢據核銷）	
備註： 一、實施計畫依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原則辦理。 二、實施計畫應於活動前一週簽奉核准後辦理，施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本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但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參加人員以公假乙天登記。	

經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（或教務處）：

人事室：

會計室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

年度員工旅遊參訪活動參加人員及核銷名冊
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簽 章	備 註
新化國中	校長	○○○		
新化國中	教務主任	○○○		
新化國中	訓導主任	○○○		
新化國中	總務主任	○○○		
新化國中	輔導主任	○○○		
新化國中	人事主任	○○○		
合計共	人，	合計申請補助費	元整。	

備註：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每年一次，補助新台幣 800 元整。